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

关于同意《全国食药同源名优特新产品团体标准》 立项的批复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精品农业品牌建设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学会组织专家对《全国食药同源名优特新产品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论证，该标准符合立项要求，一致同意予以立项。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精品农业品牌建设专业委员会负责本标准的组织管理工作。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根据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同时加强组织协调，广泛听取意见，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本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达成行业内最广泛的共识，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